

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度電影輔導金一般組評分計點表

(本表共三頁,請以正體中文打字,並影印十二份)

1. 電影片製作業計點(佔總分 28%)

計點事項	片名	出品公司	證明文件	得點數	審核	說明
國內票房金額總數					(本欄由本局填寫)	依附表一填列得點數,本項最高點為 258 點。
國際版權或海外票房金額						1. 依附表二填列得點數,本項最高點為 238 點。 2. 檢具多份合約時,應另列表說明影片授權地區、項目、金額、簽約者及換算匯率。
影片得獎成績						依附表三填列得點數,本項最高點為 128 點。
本類計點獲得之總點數						國內票房、國際版權或海外票房、影片得獎成績三項得點總和
本類計點獲得之分數						計算公式： $\frac{\text{本類計點總得點數}}{\text{本類最高總點數}(624)} \times 28$

2. 受邀導演計點(佔總分 24%)

請檢具受邀導演執導輔導金電影片之同意書或合約

計點事項	片名	出品公司	導演姓名	證明文件	得點數	審核	說明
國內票房金額總數						(本欄由本局填寫)	1. 依附表一填列得點數,本項最高點為 258 點。 2. 受邀導演若超過一人,亦僅限選提一部電影片參與計點。
導演個人得獎成績							1. 依附表四填列得點數,本項最高點為 64 點。 2. 受邀導演若超過一人,亦僅限選提一項個人得獎成績參與計點。
本類計點獲得之總點數							國內票房、導演個人得獎成績二項得點總和
本類計點獲得之分數							計算公式： $\frac{\text{本類計點總得點數}}{\text{本類最高總點數}(322)} \times 24$

3. 主配角、製作成員及偶像人物計點(佔總分 16%)

請檢具計點人員參與輔導金電影片演出或製作之同意書或合約

計點事項	得片名	主配角(製作人員、偶像)姓名	輔導金電影片擔任之角色或職務	證明文件	得點數	審核	說明
個人得獎成績						(本欄由本局填寫)	1. 依附表四填列得點數。 2. 主配角及偶像級人員,參與計點人數以四人為限。 3. 製作人員參與計點人數以四人為限。 4. 本項計點每人最高點為 64 點,八人最高總點數為 512 點。
本類計點獲得之總點數							主配角(偶像、製作人員)個人得獎計點總和
本類計點獲得之分數							計算公式： $\frac{\text{本類計點總得點數}}{\text{本類最高總點數}(512)} \times 16$

4. 電影片發行業計點(佔總分 12%)

請檢具發行業發行同意書或合約

發行公司名稱	聯絡電話	片名	證明文件	得點數	審核	說明
					(本欄由本局填寫)	依附表一填列得點數,本項最高點為 258 點。
						1. 依附表二填列得點數,本項最高點為 238 點。 2. 檢具多份合約時,應另列表說明影片授權地區、項目、金額、簽約者及換算匯率。
本類計點獲得之總點數						國內票房、國際版權或海外票房金額得點總和
本類計點獲得之分數						計算公式： $\frac{\text{本類計點總得點數}}{\text{本類最高總點數}(496)} \times 12$

合計總分

總分(1+2+3+4)		審核		(本欄由本局填寫)
-------------	--	----	--	-----------